

湖南省红十字会

湖南省红十字会 2017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 号）要求，我会对 2017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整体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湖南省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是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的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友谊与合作，促进人类社会和谐和平为宗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工作任务有：宣传发动人民群众无偿献血、人体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应急救援、急救救护、人道救助，广泛宣传发动培育红十字志愿者，积极发展健康服务业及完成政府委托事宜等。

（二）机构情况



机关内设办公室、赈济服务部、救护培训部、事业发展部、机关党委五个处室。下设三个直属二级单位，分别是湖南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湖南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湖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17 年末共有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3 人、工勤编制 2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人；另外，退休人员 12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 年，我会部门预算总额为 238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1.9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 1721.08 万元，2016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17.0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51.66 万元。

我会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科学合理安排的原则执行，部门决算总计 201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3.19。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249.61 万元、项目支出 768.41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46.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2.0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7.49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会根据 2014 年修订完善的《湖南省红十字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重新修订的《湖南



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管理办法》和 2017 年修订的《湖南省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一支笔审批和事前报告制度，认真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第 72 号令）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 号）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我会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7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948.7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68.86 万元，年中追加 241.51 万元，上年结转 149.03 万元，全年基本收入合计 1339.28 万元。

2017 年基本支出决算为 1249.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15.47。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845.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4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 20.18 万元。基本支出年末结余 89.6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红十字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2017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772.3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467.62万元，年中追加10.16万元，上年结余268.01万元，全年项目收入合计1050.51万元。

2017年项目支出决算为768.41万元，与上年项目支出决算相比减少36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万元（下属二级机构指标下达有误）、商品和服务支出224.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5.6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7.31万元。项目支出年末结余282.08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按照中央纪委和省纪委的要求，我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精神，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7年，省财政批复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0万元；公务接待费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9万元。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9.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69万元、公务接待费4.38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费21.77万元，与全年财政预算相比结余10.36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相比增加1.1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在“湖南省红十字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有力的领导下，责任部门各司其职，根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二）专项管理情况

一是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湖南省红十字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金管理办法》坚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是在日常检查监督方面，我会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制度，对预算执行进行有效跟踪管理；特别对项目运行进行了跟踪监控措施，财务每季向领导小组报送“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和“明细指标余额表”；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领导小组采取了催促、专题会议、问责等有效的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湖南省红十字会积极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任务，结合红十字会特色工作，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如下：

1.大力宣传发动人民群众无偿献血。2017年，全省红十字系统大力宣传发动无偿献血，全年共使用16.29万元的献血宣传经费。全年共有58.39万人次参加无偿献血，同比增长6.4%；献血量为208.7吨，同比增长9.38%，全省千人口献血率达8.35%。2017年我会与湖南省血液中心共同组建了“湖南省红十字无偿献血服务队”，该服务队涵盖高校、企业单位、社会爱心人士等，志愿者人数超过2000人。同



时还新组建了“湖南省红十字至臻志愿服务队（稀有血型献血队）”和“湖南省红十字无偿献血暮云志愿服务队”两支志愿服务队。目前，省红十字会建立了多支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有包括A型、B型、AB型、O型、RH（-）型（熊猫血型）等各类血型的志愿者，保障了全省各大医院紧急用血，全年没有出现大的“血荒”。

2.积极开展人体造血干细胞捐献。全年共使用38.75万元的专项经费，通过扎实开展宣传动员招募志愿捐献者、采集血样检测入库数据等基础工作，全年圆满完成中华骨髓库6000份入库数据任务，志愿捐献者资料入库数据量接近13万人份。2017年共完成捐献造血干细胞58例，同比增长27%，共挽救了58名白血病患者生命，平均每个月成功救治5名患者，在全国名列前四位。

3.想方设法推动公民逝世后人体器官（组织、遗体）捐献。通过全省红十字系统以及114名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及湘雅医院等9家移植捐献医院的共同努力，全年共使用12.71万元的专项经费。2017年共实现公民逝世后人体器官捐献455例，共捐出大器官1259个（其中肾脏876个、肝脏372个、心脏6个、肺脏5个），同比增长了10.2%，平均每天捐献1.24例，捐献率排名全国前四位，其中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捐献协调成功的案例全国排名第一。

4.大力普及应急救护培训。全年共使用79.57万元的应急救护培训经费。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017年共举办6



期救护师资培训班，培训救护师资共 231 人。二是积极推广救护员培训。2017 年共举办救护员培训班 50 期，培训救护员 8000 余人。三是大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按照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的原则，2017 年省本级应急救护培训走进了长沙雅礼中学、新化县车田江中学等学校，省中建五局、广汽三菱等企业，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等机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讲座，培训 1 万人次左右。全省红十字系统共普及应急救护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

5.多方筹措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全年共使用 490.58 万元的专项经费。一是 2017 年共筹集并发放人道救助金 2075.2 万元，主要救助 7 类特困群体（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中的特困家庭或个人；人体器官（组织、遗体）捐献者父母、子女、近亲属中的特困家庭或个人；0-14 岁白血病患者、复杂先天性心脏病患儿、重特大疾病患者、遭受突发性灾难的特困家庭或个人），直接使近 1800 名困难群众受益，其中救助了 5 名少儿先天性心脏病患者，379 名白血病患者。二是动员社会各界人道资源，全年省本级共筹集人道救助款物价值 6726.4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贫困学生、援助灾后重建和支持贫困地区医疗、教育等公共事业发展。三是广泛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2017 年我省各级红十字会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在春节前开展了走访慰问，义诊、救护培训等活动，并筹措价值 730 多万元慰问款物，为 2.4 万户 7.2 万



群众送去了省委、省政府的关爱。

6.动员各界爱心力量开展抗洪救灾。2017年湖南特大洪灾发生后，我会迅速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组织发动抗洪救灾工作，一方面全面了解灾情，一方面向社会发出救灾募捐倡议，并争取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支持，总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徐科亲临我省勘察灾情、指导救灾工作。同时，我们组织带领了1万多名志愿者参与一线抗洪救灾。

7.宣传发动培育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在全省已有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无偿献血等55支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的基础上，在2017年我们新组建了以湘雅医院知名专家教授牵头的湖南省红十字医学专家志愿者委员会，下设医疗、护理、心理咨询三个专家志愿者队伍，总人数超过500人。组建了湖南省红十字爱心企业家志愿者队伍，已经有150多位爱心企业家愿意加入；组建了红十字新闻宣传志愿者队伍。

8.积极发展健康服务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希望中国红十字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红十字会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中红字〔2017〕1号）等法规文件精神，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建设健康湖南的要求，我会依法依规积极发展健康服



务业。目前正在与长沙青松养老公寓、长沙顺祥老年生活城、浏阳君孝天下赤马湖老年公寓、颐宁园养老公寓4家机构合作兴办医养结合项目。

9.在扶贫攻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我会制订了助力扶贫攻坚15项行动计划，想方设法帮助弱势群体脱贫致富。以红十字博爱家园生计项目建设为牵引，全年共拨付博爱家园专项经费300万元，用于支持贫困村经济发展，安排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到生计项目中就业。2017年完成了总会往年援助我会的15个博爱家园项目点的收尾工作；新开展了26个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我会扶贫点荣获全省100个“扶贫攻坚示范村”，扶贫考核验收获得97分的高分。

10.着力牵手“一带一路”。为了培育红十字会干部职工对外交流的能力，发挥红十字国际平台作用，为实施我省“开放崛起”战略出力，我会首次开办了英语口语培训班，为红十字开展国际合作打下了基础。一是我会成功举办了来自黎巴嫩、萨摩亚、亚美尼亚和巴拿马4个国家24人的“‘一带一路’地区国家灾害预防与应对能力建设研修班”，组织他们参观了三一集团、山河智能装备集团、安化黑茶长沙基地、铜官窖遗址、湘雅医院以及张家界、韶山等地，让他们深刻感受了湖南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成果；同时也感受了湖南省红十字会在致力于传播人道精神、开展人道救助方面所做的工作。二是参加了中国-东盟红十字博爱



论坛。在此期间，抓住机会与东盟各国家和地区的红十字（红新月）会代表进行了交流，向他们赠送了省政府新闻办编印的《中国湖南》宣传册，进一步宣传湖南企业和产品，还与老挝红十字会及其湘籍爱心企业家达成了进一步加深交流合作的意向。三是派员赴美国、日本学习考察红十字工作的先进经验。

11.着力服务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国际组织、群团组织的优势，广泛联系各类企业、商会和社会各界人士，宣传推介湖南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为他们到湖南投资兴业牵线搭桥、做好服务。一是成功引进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在长沙开馆。深圳市和顺堂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精品中药饮片和中医诊疗服务为核心的综合性连锁国医药馆服务企业，在深圳开设分馆 80 多家、香港 30 多家、广州 9 家，具有良好口碑。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